

纪检法规专刊

(2019 年第六期)

本期要目

要文摘登……

中央纪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举行集体学习研讨 赵乐际主持会议

党纪法规……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以案警示……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党组书记、厅长冯振东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论 谈……

立足职责盯紧抓实专项整治

学习园地……

自觉把四中全会部署转化为履职担当实际行动

要 闻

中央纪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举行集体学习研讨 赵乐际主持会议

中央纪委常委会 19 日召开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调研成果，举行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与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内在关系，坚守职责定位、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谋划推进工作，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四中全会把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作出顶层设计，把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上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制度、上升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任务作出部署安排，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打开了新的视野、提出了新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在学懂弄通做实

四中全会精神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地做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

会议认为，监督是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各项工作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和完善之中、融入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之中。

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重大政治问题，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要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做遵守和执行制度的表率，同时要发挥职能作用，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开展监督检查，紧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紧扣本区域、本单位、本系统的治理开展监督检查，使党和国家各方面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治理效能充分彰显。要结合正在做的事情，把四中全会部署的任务纳入工作日程，形成一体推动、一体落实的有效工作机制，确保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会议要求，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要落脚到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具体的、实际的，必须体现到每一项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等，必须一以贯之、自觉践行，并结合新的实践深化认识、完善发展。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锤炼担当尽责真本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杨晓渡出席会议

党纪法规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学

学习贯彻《条例》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对照检视，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要立足本职，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监督检查，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 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 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 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

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以案示警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党组书记、厅长冯振东 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日前，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陕西省纪委监委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党组书记、厅长冯振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冯振东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抗组织审查，串供、伪造、转移证据；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决定重大事项，违反规定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

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礼品、消费卡，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违反群众纪律，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政府采购活动；违反生活纪律，贪图享乐，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犯罪。

冯振东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毫无党性原则，摒弃责任担当，践踏党纪国法，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之后，仍肆无忌惮、不知敬畏，性质严重，情节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冯振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财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论 坛

立足职责盯紧抓实专项整治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推进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体现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立足职责抓好专项整治，对与纪委监委职能密切相关的问题，要纳入日常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入手，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对其他问题，也要发挥监督职能，推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深化改革、建章立制，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

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专项整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抓好专项整治，是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会同 15 个中央国家机关制定了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实施方案，确定扶贫、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的 14 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通报曝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300 多起，处理 500 多人。这些问题中，既有不担当不作为、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弄虚作假等漠视群众利益行为，也有贪污侵占、纵容庇护、套取挪用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都关系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从关系党的执政基础、事业兴衰成败、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上去进一步认识和抓落实，不折不扣、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需要不手软、敢斗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既有共性的，也有个性的，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时段也有不同表现。有的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有的涉及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还有的是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都是痛点难点焦点问题，有的还是长期存在、过去难以解决的问题。对这些顽疾，必须拿出真刀真枪，敢于动真碰硬，发扬斗争精神，拿出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劲头，紧盯重点人、关键事、重点环节，毫不手软彻底整治。

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再鼓劲、再加力。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和要求，每个整治项目都详细开列了牵头单位、参与单位。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参与机关迅速行动，认真落实，协作配合，工作全面推开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要继续坚持把专项整治贯通两批主题教育，抓机关带系统，以上带下，前后衔接、上下联动；要按照各自负责专项，实行项目化推进，抓实措施，压实责任，还要倒排工期，逐条逐项盯紧进度，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过筛子，跟踪重点任务全过程，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扎实有序推进。

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必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我们党始终把人民摆在心中最高位置，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就应该是我们的最急最忧最盼。为人民服务、维护人民利益，来不得庸懒散拖，来不得假意虚情。这项工作最终干得怎么样、干得

好不好，人民群众切身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检验和衡量的标准。要坚持开门整治，体察民情民意，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让专项整治工作贴民心、接地气、显实效，取得的成效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

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落实主要在市县层面。各省级纪委监委和相关纪检监察机构要把专项整治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上下贯通、整体推进。要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履职尽责，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期盼，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学习园地

自觉把四中全会部署转化为履职担当实际行动

确保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到位，是摆在全党面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最近，中央纪委接连召开会议并发出通知，对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统一思想和行动，自觉将全会部署转化为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和治理实践，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紧扣“纲”和“魂”，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近百年来中华民族“三次伟大飞跃”，新中国成立70年

来创造的“两大奇迹”，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深得人民拥护。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一纲举而万目张。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战胜前进道路上无数艰难险阻、完成伟大历史使命的根本和灵魂。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深学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结合起来，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极端重要性，准确把握指导思想、主要内容、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立足职能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是治理的重要方面，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确保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有力有效的监督必不可少。作为专司监督监察之责的政治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障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

落实。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督促持续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完善体制机制，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四中全会《决定》专设一部分，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将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战略考量。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纪委通知要求，适应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求，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纪检监察机构“三项改革”，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纪委监委监督同党内其他监督有机结合；进一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深入学习领会四中

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现代治理效能，我们就一定能在复兴路上进一步创造令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